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JW04-2020

纪检信访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2020-08-01 发布 2020-08-0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目的和范围

2 编制依据

3 术语和定义

4 职责

5 管理内容和办法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纪检信访举报工作权限指引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纪检信访举报工作流程图

前言

企业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是企业纪检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党内外群众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对企业党组织、党员、领导人员进行监督的重要渠道。具有联系沟通、信息反馈、监督保障、协调疏导的作用。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出并组织审查。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纪检部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孟维娜 宿栋华

本标准校核人：柴雨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文件

纪检信访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Q/NESC JW04-2020

页码: 1/9

1 目的和范围

为加强和规范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充分发挥信访举报工作的联系沟通、信息反馈、监督保障及协调疏导作用，推进公司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党内有关条例、办法以及集团公司文件、规定，切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党的组织和全体党员。

2 编制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信访条例》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领导人员：是指企业管理的副处级岗及以上人员；人、财、物等重要部门重要岗位的有关人员。

3.2 信访：是指群众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面谈等形式，向纪检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照有关程序处理的活动。

4 职责

4.1 纪委领导公司纪检信访举报总体工作。

4.2 纪检部负责纪检信访举报日常工作。

5 管理内容和方法

5.1 处理信访举报工作的基本原则：

- 5.1.1 按照党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处理问题。
- 5.1.2 以事实为依据。
- 5.1.3 处理重要信访问题，坚持民主集中制或主要领导负责制。
- 5.1.4 维护信访举报当事人的民主权利。
- 5.1.5 分级负责，归口管理，谁主管、谁负责。
- 5.1.6 及时有效解决实际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

5.2 受理纪检信访举报范围：

- 5.2.1 对党员及下级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行为的检举、控告；
- 5.2.2 公司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集团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的检举、控告；
- 5.2.3 党员、党组织和公司员工对所受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
- 5.2.4 员工对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5.2.5 上级机关或领导交办的信访举报事项。

5.3 受理信访的方法：

- 5.3.1 纪检部收到一般来信，应及时拆阅、装订、盖收信章。拆封时要保证信封的完整，装订时将信封附后，盖收信章时应同时注明收信时间。
- 5.3.2 收到实名信，应认真核实举报人身份信息，确定是实名举报的，应当优先办理，及时回复。
- 5.3.3 收到联名信件应及时核实所反映问题，区别情况实事求是的妥善处理，防止矛盾激化或扩大。
- 5.3.4 收到匿名信件应具体分析，区别对待，慎重处理。对没有具体事实的可不予处理

或转交有关单位参阅。反映情节轻微的一般性问题，可将问题摘抄给被检举人，由本人作出情况说明。反映重要问题的，可先进行初步核实，再确定处理意见。

5.3.5 涉及重复反映问题信件（包括重复反映同一问题、重复信件含有新的内容以及针对处理或答复不满意而重复反映，不包含一信多投）要认真对待，针对新反映出的问题应及时补充调查；调查仍维持原结论的应做好当事人的工作。

5.3.6 通过互联网举报的信件应记录其邮箱、网址或其它联系方式以便回复。针对舆情动态和网络举报应认真分析，依据可查性纳入信访程序处理。

5.3.7 对于上级转办或督办的信访事项应报纪委领导审批，并向公司主要领导报告。

5.3.8 其它渠道收到涉及员工违纪问题举报信件，统一转纪检部办理。

5.3.9 收到反映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有关问题的信访举报，应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纪检部门。

5.4 受理来访的方法：

5.4.1 受理个人来访一般应由两人接待。在接谈时，应首先了解来访者的一般情况和上访目的。带有书面材料的，先审阅材料。对不属于纪检受理范围的，应告知其负责办理的部门，并做好解释工作。

5.4.2 针对集体来访应迅速摸清情况并报告领导，根据领导意见妥善接待以及解释疏导。对可能引起事态计划或酿成群体稳定事件应按相关预案做好应对。

5.5 受理来电的方法：

5.5.1 接听举报电话应做好详细书面记录，必要时可以录音并整理补充。接听电话通常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举报人情况。包括举报人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不愿意透露真实姓名的电话，可作为匿名电话记录。二是被举报人的情况。包括被举报人姓名、单位、职务等。三是举报内容摘要。凡问题情节比较简单的尽量记录全部内容，内容较多的可记录其主要问题，内容重要和复杂的电话，应电话录音并加以整理。记

录人应在书面记录上签字。

5.6 纪检部门收到信访举报件应统一登记并编号记录。相关记录内容应完整、准确，记录人应签名。

5.7 纪检部门针对信访举报应逐件填写信访举报处理单，将信访举报人基本信息、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举报的主要内容进行摘要，纪检部门提出拟办意见，按干部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审批。

5.8 信访举报件的办理：

5.8.1 信访举报件的办理一般包括自办、转办和留存三种方式，根据信访事项的重要程度及领导批示确定；

5.8.2 自办：对于属于本级党委管理干部的信访举报件，按照干部管理规定权限和纪检程序处理。

5.8.3 转办：对于不属于本级党委管理干部的信访举报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上级单位办理。对于纪检受理范围外的信访举报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实名举报件的转办，除需要纪检部门答复举报人或在办理过程中向举报人了解情况外，应隐去举报人姓名后，复印或摘录转办。

5.8.4 留存：以下信访举报件可作留存处理：

5.8.4.1 举报对象不明确，或者虽有举报对象，但无具体违纪事实的；

5.8.4.2 举报线索过于笼统，不具有可查性的；

5.8.4.3 领导批示留存的；

5.8.4.4 其他需要留存的。

5.8.5 针对自主办理的信访举报件办理一般应在两个月内完成，并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报送办理结果。

5.9 办结、回复及统计：

5.9.1 信访举报件的办结应符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结论正确、处理恰当、材料齐全、程序合法等要求；

自主办理的信访举报件，应将调查处理情况及卷宗材料逐级报审。对办理结果没有异议且经有关领导批准后可以予以了结；存在异议或者领导批示需要补充调查及重新处理等情况，可申请延期按照领导批示继续办理。

5.9.2 信访举报件的属实程度按下列情形界定和分类：

5.9.2.1 属实：调查结果与信访反映的情况完全相符。

5.9.2.2 基本属实。调查结果与信访反映的情况大部分相符或主要事实相符。

5.9.2.3 部分属实。调查结果与信访反映的情况一部分相符或次要事实相符。

5.9.2.4 不实。调查结果与信访反映的情况完全不相符。

5.9.3 回复：信访举报回复指纪检部门对群众的来信、来访等，按照程序处理后，酌情给举报人或有关单位回音，说明有关情况，答复有关问题，告知办理情况的过程。

对于实名举报，按照“谁承办、谁答复”的原则，由承办的纪检部门以适当方式回复或者回函告知举报人：

5.9.3.1 对不属于本级纪检部门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件，在办理转办、交办手续后，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或所在单位（部门）。

5.9.3.2 对属于本级纪检部门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件，在办结后以适当方式回复处理结果。

5.9.3.3 举报人要求了解、咨询有关纪检的政策、法规，由承办人草拟回复，经纪检部门审核后，以适当方式回复。

5.9.3.4 对有价值的批评建议类信访举报件，在信访登记后，由承办人以适当方式向信访人或有关单位表示肯定和感谢。

5.9.3.5 在信访举报件办理中，因各种原因不能如期办结的，在期满前，由承办人

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作出简要说明。

5.9.3.6对申诉的信访举报件，审理完毕后由承办人按照规定程序予以回复。对重要信访举报件处理结果的回复，报纪委书记、党委书记批准。

对匿名举报的信访举报件，根据情况并报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同意后，由承办人通过一定形式，在一定场合，就信访举报处理的事项进行通报回复。

5.10 信访举报管理：信访举报管理是指信访举报件的受理、登记、办理、归档以及统计分析等应由专人负责，对每一信访举报件进行认真登记和编号，并严格执行保密纪律。按照“谁办理、谁立卷”的要求，在信访举报办结后由承办人办理立卷归档。

5.11 信访责任追究：

5.11.1 信访举报办理应依法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打击报复、迫害举报人。对恶意追查和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11.2 举报人应在法规制度范围内进行党风廉政问题的举报和反映个人诉求事项。对于恶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以及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相应规定和程序给予严肃处理。

5.11.3 对在办理信访举报事项过程中压信不办、泄露信访内容等失职、渎职人员，根据相关党纪政纪法规和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附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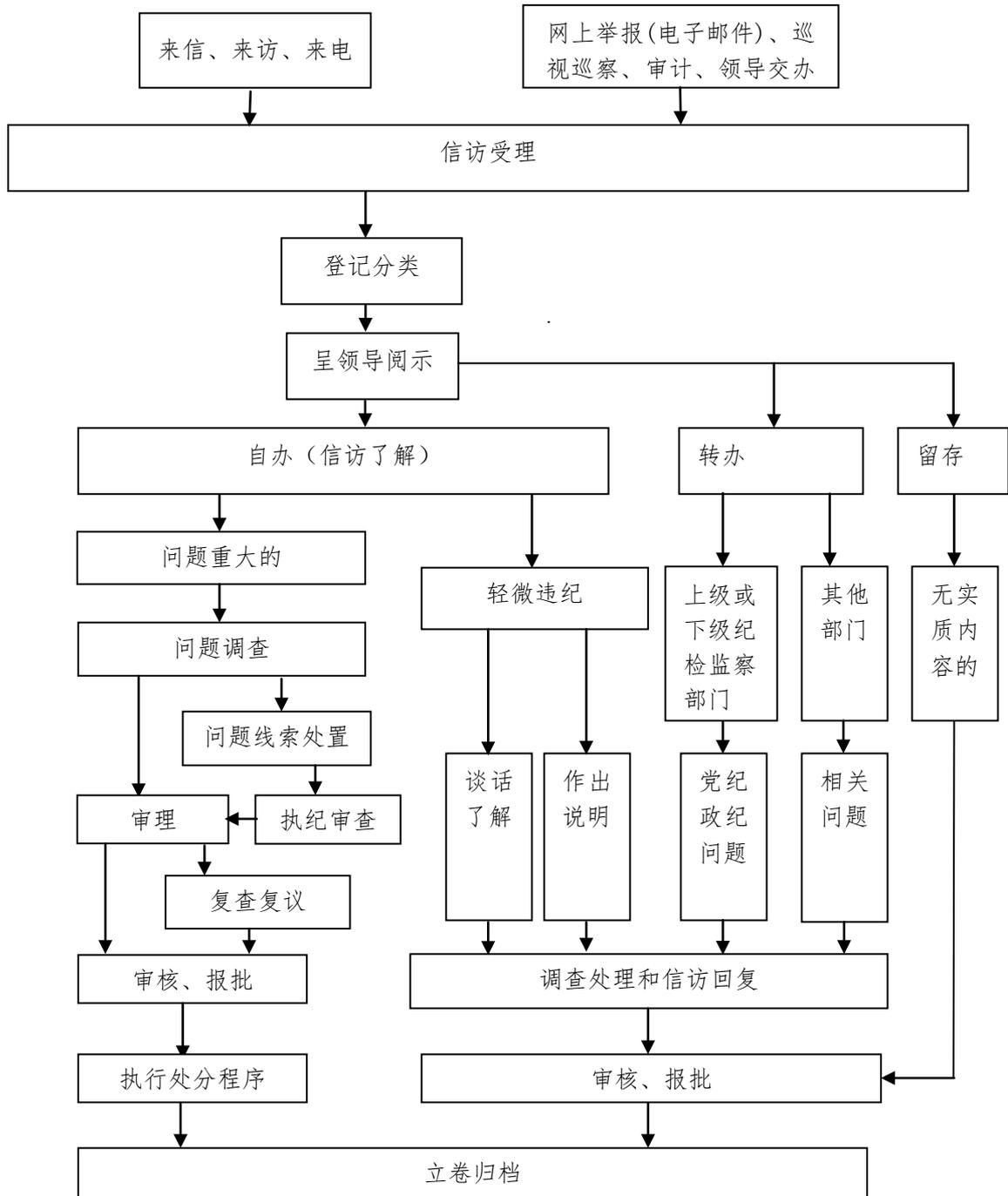
(规范性附录)

纪检信访举报工作权限指引

序号	事项	责任部门	监察审计部		纪委书记
			监察人员	主任	
1	来信来访处理意见报告	监察审计部	提出	审核	审批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流程图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 业 标 准
纪检信访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Q/NESC JW04—202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